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12]226号

关于采埃孚汽车底盘系统(北京)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采埃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采埃孚汽车底盘系统(北京)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 X57 地块内建设的厂房,总建筑面积为 32614 平方米。年产前后车桥系统共 103356 套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主要工艺流程:

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,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,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。

三、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“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

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。如 COD_{cr} 、 BOD_5 、pH、SS、动植物油等。

四、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涂处理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；加热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；生产厂房采暖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等，其大气污染物均按照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执行，如 NO_x 、 SO_2 、漆雾、非甲烷总烃等。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，并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物5米。

五、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、处理，尽可能回收利用。其中废石棉和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漆渣、废漆桶、废润滑油、硫酸锌废料桶等属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并按规定申报。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的有关规定。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六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七、本项目新建喷漆工艺，其高挥发性涂料使用量不得超过涂料总使用量的50%。

八、化学品分类贮存，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，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，防止火灾、泄漏、爆炸。企

业应制定并落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，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，同时应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九、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。

十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抄送： 区房地局 产促局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2年12月28日印发